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协商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八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

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及其关联人（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提交《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经所属部门负责人、主管总监或子公司的总经理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须经董事长批准。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总监或子公司的总经理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对外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首先进行备案登记（格式见附件一），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格式见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见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十二条 接收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要求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对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使用的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泄露时，应立即通知

公司，公司亦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要求接收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附件一：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备案登记表

对外报送信息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报送依据				
接收方信息	接收单位			
	接收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送方信息	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是否提供保密提示函				
是否收到提示函回执				
登记日期				

附件 2: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报表资料等信息,属于本公司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关于内幕信息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和知悉上述资料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和相关义务: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报送及使用上述材料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在本公司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上述报送材料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4、对擅自泄露本材料信息的人员,若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将贵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请给予配合。

特此提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兹收悉贵公司相关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承诺仅将该信息用于法定用途，不在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填报资料：

序号	内幕 信息 知情 人姓 名	身份 证号 或股 东代 码	所在 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 内幕 信息 时间	知悉 内幕 信息 地点	知悉 内幕 信息 方式	内幕 信息 内容	内幕 信息 所处 阶段

单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

年 月 日